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英红女士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吴英红女士简历

吴英红女士，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MBA，中共党员。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历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建设分公司财务部科员，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财务部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财务部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财务部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职。

吴英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吴英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